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2020年 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奖励 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号）精神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相关政策支持指引》相关内容，现组织开展2020年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与中小微企业直接签订租赁合同的产业园区业主单位或运营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除外）。本文所指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二、申报条件

（一）产业园区应位于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申报单位应在广

---

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受惩戒黑名单企业。

(二) 不得与市级部门同类型项目（即租金减免奖励）重复享受。

(三) 奖励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租金减免（含场地租金减免、管理费减免和服务费减免三类，下同）合计 100 万元以上，其中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B、C、D、I、M 类企业的减免额度占比不低于 70%（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减免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

3.纳入租金减免额度统计的企业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已与申报主体签订租赁合同，且具有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租金交纳记录的中小微企业。

### 三、奖励标准

1.租金累计减免 100 万元（含，下同）以上、150 万元（不含，下同）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

2.租金累计减免 1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奖励；

3.租金累计减免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由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下达项目扶持资金。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本通知电子版可以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 <http://gxj.gz.gov.cn> 下载。

（二）项目申报须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http://shenbao.gzii.gov.cn/>，技术支持电话：020-83757009、83757014，技术支持 QQ 客服：1428954896）进行网上申报。本次申报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始，各区主管部门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函及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 1. 企业申报流程：（3 月 25 日-4 月 20 日）

（1）注册：企业进入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注册企业管理员账号并申请企业实名认证，完善本单位信息，点击“申报人管理”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已注册申报系统的单位可用原账号登录，无需重复注册。

（2）填报：由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项目内容，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

（3）网上提交：待区审核通过企业实名认证后，申报单位用管理员账号登录，审核所报项目，在系统提交给区初审。申报

系统于3月25日9:00开放申报，企业须在4月20日17:00前完成网上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4) 纸件提交：企业须在4月23日前将区审核通过的项目（带水印）导出打印一式两份，盖章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2. 区主管部门工作流程：（3月25日-4月30日）

(1) 申报系统3月25日开放至4月20日，区主管部门即可对企业实名认证、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知通过审核的企业打印纸质材料，4月23日前完成纸质材料收集工作。若需退回企业修改、补充的项目材料，须在4月23日前完成企业修改提交、区审核、企业打印报送等全部工作。

(2)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须在4月30日前正式行文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带水印的纸质及电子版材料直接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园区处。系统推荐时需将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书面推荐文件扫描上传。

##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包括：

- 1.封面（见附件2）。
- 2.目录。
- 3.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
- 4.资金申报表（见附件4）。
- 5.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

6.租金减免惠及中小微企业名录及减免金额汇总表（见附件5）。

7.租金减免惠及中小微企业确认函（见附件6）。

8.园区租金减免通知或公告（加盖公章版）。

9.纳入租金减免额度统计的企业租赁合同复印件（至少首页、金额页及盖章或签字页复印件）（指具备对应租金缴纳发票的合同，无租金缴纳发票的合同无效，不纳入统计）。

10.惠及企业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租金交纳发票复印件及支付凭证（如2020年2月、3月租金全免，则无需提供该月份的交纳发票复印件及支付凭证）。

11.其他相关证明、说明材料。

（二）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指南附件电子版可以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对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带水印）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按材料清单的顺序装订成册（含封面、目录及页码），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

2.纸质材料一式2份。

附件：1.（）区租金减免项目审核统计表（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

2.申报书封面

3.申报承诺书

4.资金申报表

5.租金减免惠及中小微企业名录及减免金额表

6.租金减免惠及中小微企业确认函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23日

（联系人：彭照雄，联系电话：83123933）

附件 1

## ( ) 区租金减免项目审核统计表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位置	申报主体	符合条件的 免租时间段	符合条件的 免租中 小微企业 个数	免租 总金额	减免租金 占比 (见备注)	建议奖励 金额
合 计								
备注	减免租金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B、C、D、I、M类企业的额度占比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广州市 2020 年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 奖励资金申报书

(封面)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区工信主管部门 (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自愿放弃今年广州市 2020 年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奖励资金申报资格。如被发现存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弄虚作假骗取政府奖励资金的情况，我企业愿主动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接受相关处理。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租金减免惠及企业名录及减免金额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主营业务	企业办公地址（具体到房号）	合同租赁面积 （平方米）	累计符合申报条件的 租金减免额度（元）
第一部分：B、C、D、I、M 类企业							
1							
2							
3							
...							
第二部分：其他类型企业							
1							
2							
3							
...							
合计金额（元）							

填表说明：

- 1 企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B、C、D、I、M 相应类型或其他类型；
- 2.企业规模：含中、小、微三种规模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3.累计租金减免额度为场地租金减免、管理费减免和服务费减免总和。

附件 6

## 租金减免惠及中小微企业确认函

我公司租赁（\_\_\_\_\_）园区（名称）物业，工商营业执照载明主营业务范围为（\_\_\_\_\_），属（ ）类别企业（见说明）。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甲方）为（\_\_\_\_\_），租赁房号为（\_\_\_\_\_），租赁面积共（\_\_\_\_\_）平方米，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享受甲方给予的租金减免（含场地租金减免、管理费减免和服务费减免三类）共计\_\_\_\_\_（\_\_\_\_\_）元，特此确认。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说明：

企业类别包括：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